

#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

## 宣传业务委托合同

合 同 名 称 : “水土保持科普知识”专栏宣传

委托方 (甲方):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

受托方 (乙方): 《农业科技报》传媒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 : 2025 年 8 月 28 日

有 效 期 限 : 2025 年 8 月 28 日 - 12 月 31 日



## 业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

住 所 地: 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: 王辛石

项目联系人: 王伟

联系电话: 029——61835030

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《农业科技报》传媒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: 贺辉

项目联系人: 靳民

联系电话: 18966707746

通讯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水土保持科普知识”专栏报道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在《农业科技报》开设水土保持科普知识宣传专栏，定期发布水土保持核心概念知识，让公众从认识水土流失的危害，到学会身边的防护方法，让每个人都能成为水土资源的守护者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，提交工作成果：

1、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《农业科技报》上刊发“水土保持科普知识”专栏文章，连发 25 期（每期约 1000 字），刊发的栏目内容同时通过中国农科新闻网、强农、农业科技报官微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。

2、并将刊发内容汇总成科普小册子（印量 20 册）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（人民币金额大写）伍万（¥50000）元。

**第五条** 业务委托经费（人民币金额大写）伍万（¥50000）元，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



户 名: 《农业科技报》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: 1024 1367 5972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须严格遵守, 如有一方违约, 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, 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未尽事项, 由双方另行约定, 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。

委托方 (甲方):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受托方 (乙方):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